

三信商業銀行【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修訂內容公告

編號：個人網銀 1050502 版(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適用)

修訂前	修訂後
個人網路銀行服務契約(編號：個人網銀 1041001 版)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編號：個人網銀 1050502 版)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31-6061</p> <p>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p> <p>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p> <p>五、傳真號碼:(04)2230-9480</p> <p>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一條 銀行資訊</p> <p>一、銀行名稱：三信商業銀行</p> <p>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2224-5324</p> <p>三、網址：www.cotabank.com.tw</p> <p>四、地址：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p> <p>五、傳真號碼:(04)2230-9480</p> <p>六、銀行電子信箱：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p> <p>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網銀前，應先確認行動網銀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網銀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p>	<p>第四條 網頁/行動網銀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p> <p>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網銀前，應先確認行動網銀正確之APP(應用程式)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網銀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貴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之 APP 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p> <p>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前述服務項目，以 貴行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p> <p>未來 貴行新增或異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銀行服務項目，除 貴行另有規定外，立約人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立約人一經進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立約人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p>	<p>第五條 服務項目</p> <p>貴行應於本契約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p> <p>前述服務項目，以 貴行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p> <p>未來 貴行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服務項目，除 貴行另有規定外，立約人毋需另立書面約定即可使用，立約人一經進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系統並使用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時，即視為立約人同意依該變動後之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受其拘束。</p>
<p>第六條 服務之申請</p> <p>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由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並申領網路銀行密碼函(客戶識別碼由立約人申請時自行設定)。立約人持 貴行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 貴行將主動作廢網路銀行密碼函，且於第一次使用時，立約人應簽入 貴行指定網站，輸入密碼函內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立約人須自行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密碼，以為立約人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之身分確認憑據。</p> <p>前項立約人設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均應為 6 至 12 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p> <p>一、客戶識別碼與網路銀行密碼相同。</p> <p>二、與立約人之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相同。</p>	<p>第六條 服務之申請</p> <p>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應由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貴行辦理並申領網路銀行密碼函(客戶識別碼由立約人申請時自行設定)或透過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管道辦理申請。</p> <p>立約人持 貴行製發之網路銀行密碼，未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密碼變更啟用手續， 貴行將主動作廢網路銀行密碼函，且於第一次使用時，立約人應簽入 貴行指定網站，輸入密碼函內資料，經確認無誤後，立約人須自行重新設定網路銀行密碼，以為立約人日後辦理各項網路銀行業務之身分確認憑據。</p> <p>前項立約人設定之網路銀行密碼均應為 6 至 12 位數之混合英數字，且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p> <p>一、客戶識別碼與網路銀行密碼相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p> <p>四、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p> <p>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不得再繼續執行交易。應由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辦理變更密碼。</p>	<p>二、與立約人之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相同。</p> <p>三、使用相同英數字、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p> <p>四、擬變更之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p> <p>立約人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不得再繼續執行交易。應由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向 貴行辦理變更密碼，<u>或透過 貴行提供之自動化設備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重新設定密碼手續。</u></p>
	<p><u>第十三條</u> 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之信託基金投資服務，依下列約定辦理： <u>一、立約人有約定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轉帳交易功能時，即得於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進行信託基金申購、回售或轉換等交易。</u> <u>二、立約人辦理信託基金網路交易(含行動網銀)，應一併遵守與 貴行簽訂之信託投資相關契據約定及法令規範。</u></p>
<p><u>第十三條</u> 費用</p> <p>立約人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行不得收取。</p> <p>立約人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 元。</p> <p>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p> <p>(一)一般匯款： 每筆按匯款 0.05% 計收，最低 <u>150</u>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u>250</u>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二)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按匯款 0.05% 計收，最低 <u>150</u>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u>500</u>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三、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 80 元。</p> <p>四、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p> <p>五、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p> <p>六、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 1 元。</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 貴行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 貴行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之調整</p>	<p><u>第十四條</u> 費用</p> <p>立約人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 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 貴行不得收取。</p> <p>立約人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 元。</p> <p>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p> <p>(一)一般匯款： 每筆按匯款 0.05% 計收，最低 <u>200</u>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u>300</u>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二)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按匯款 0.05% 計收，最低 <u>200</u> 元，最高 800 元；郵電費每筆 <u>600</u> 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三、黃金存摺定期定額投資手續費：每次扣帳成功為 80 元。</p> <p>四、繳費/稅手續費：同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惟仍須視個別繳費項目之手續費標準而定。</p> <p>五、信託投資：依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約定事項之收費標準辦理。</p> <p>六、簡訊動態密碼簡訊手續費：國內手機號碼每次為 1 元。</p> <p>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 貴行應於 貴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 貴行網站公告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p> <p>第二項收費標準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 貴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契約相關服務。</p> <p>前項 貴行之公告與通知應於調整生效日六十日前為之（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惟前項調整如係調高者， 貴行之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倘立約人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立約人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立約人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p> <p>立約人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 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p> <p>貴行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 貴行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 貴行應於網頁公告。</p>	<p>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p> <p>倘立約人不同意該收費標準之調整者，立約人得以書面終止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但立約人於該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服務終止生效前已完成及已進行之交易，仍依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p> <p>立約人因使用本契約所衍生應付予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連線等費用，授權 貴行自前項帳戶內自動扣繳，並依金融資訊系統之跨行業務參加規約及業務處理規則處理。</p> <p>貴行爾後陸續開辦之新增服務項目，如有手續費之洽收，須經 貴行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收取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新增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 貴行將於調整新增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該新增之服務，惟新增服務項目之收費方式， 貴行應於網頁公告。</p>
<p>第十四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立約人應於契約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即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及文件，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p>	<p>第十五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p> <p>立約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p> <p>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行所提供， 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p> <p>立約人應於契約終止時，如 貴行要求即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及文件，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p>
<p>第十五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p> <p>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立約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六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p> <p>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立約人對 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p> <p>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四次時， 貴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p>
<p>第十六條 轉出帳號及限額</p> <p>立約人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向 貴行約定，且以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號為限。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方式轉入 貴行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由 貴行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 貴行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p>第十七條 轉出帳號及限額</p> <p>立約人申請使用網路轉帳之轉出帳號均需事先以書面或 <u>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u>向 貴行約定，且以立約人在 貴行開立之帳號為限。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以約定或非約定轉帳方式轉入 貴行或他行帳戶，每日辦理轉帳轉出交易限額由 貴行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 貴行並得隨時調整或修改。</p>
<p>第十七條 轉帳作業</p> <p>立約人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款)與預約轉帳二類，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 貴行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客戶識別碼無誤後， 貴行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貴行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立約人存款安全，由 貴行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客戶識別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p>	<p>第十八條 轉帳作業</p> <p>立約人就約定轉出帳號辦理轉帳作業，分即時轉帳(即時扣款)與預約轉帳二類，於申請預約轉帳當時，經 貴行檢核其轉出帳號約定之客戶識別碼無誤後， 貴行即受理該筆轉帳交易之預約；屆至預約轉帳當日，貴行辦理轉帳時，為保障立約人存款安全，由 貴行再次檢核轉出帳號未辦理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客戶識別碼未經終止，及轉出帳號存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p>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立約人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 貴行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客戶識別碼撤回之。立約人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 貴行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 貴行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 貴行將儘速依據立約人留存之連絡方式，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立約人關於 貴行拒絕或延遲執行立約人電子文件之情事，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p>	<p>餘額、限額、轉入帳號等其他約定條件，均屬無誤後，方辦理該筆預約轉帳交易；立約人對於預約轉帳交易之指示，可於 貴行進行轉帳前，憑約定之客戶識別碼撤回之。立約人應於預約轉帳當日自行查詢轉帳處理結果， 貴行不負預約轉帳結果之通知責任。如因 貴行電腦系統故障導致預約轉帳無法處理時， 貴行將儘速依據立約人留存之連絡方式，以電子文件或電話方式，通知立約人關於 貴行拒絕或延遲執行立約人電子文件之情事，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 貴行確認。</p>
<p>第十八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立約人約定不寄送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p>	<p>第十九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或立約人約定不寄送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p>
<p>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p>	<p>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行， 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p>
<p>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p>	<p>第二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之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行依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p>	<p>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行負擔。</p>
<p>第廿一條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密碼及客戶識別碼確認身分後,並藉由 SSL (至少 128bit 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得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 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其餘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p>	<p>第廿二條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 立約人同意使用本契約之部分服務項目時,為求簡便及迅速得不使用憑證確認身分,而以網路銀行(含行動網銀)密碼及客戶識別碼確認身分後,並藉由 SSL (至少 128bit 押密)之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文件,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憑證,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文件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得使用 SSL 之加解密安全機制之服務項目以 貴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其餘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p>
<p>第廿二條 外匯交易服務 立約人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立約人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貴行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 二、立約人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立約人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 ID 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事先已約定可承作高於限額者,除外)。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 三、立約人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 貴行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p>	<p>第廿三條 外匯交易服務 立約人辦理本契約各項業務,如涉及外匯交易時,同意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一、立約人辦理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 貴行得逕依相關外匯法令之規定,據實彙報水單或交易資料。 二、立約人辦理臺外幣間存款帳戶轉帳作業,僅限轉入立約人約定之帳戶,且合併計算當日所有外匯業務結購/結售(依客戶 ID 累計)最高限額分別不得逾新臺幣伍拾萬元(不含)(事先已約定可承作高於限額者,除外)。上述每日累計最高限額, 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不經通知即生效力。 三、立約人辦理不同幣別間存款轉帳,適用匯率依轉帳當時 貴行公告之即期買、賣匯率或其交叉匯率為依據。</p>
<p>第廿三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p>	<p>第廿四條 資訊系統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 貴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發生之損害,由 貴行負擔。</p>
<p>第廿四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第廿五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p>
<p>第廿五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第廿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p>
<p>第廿六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p>	<p>第廿七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p>

修訂前	修訂後
<p>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p>	<p>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廿七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廿八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p>
<p>第廿八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第廿九條 立約人終止契約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p>
<p>第廿九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第三十條 貴行終止契約 貴行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契約第廿一條、第廿四條及第廿五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p>
<p>第三十條 行動網銀服務 <u>立約人申請使用行動網銀服務，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貴行網路銀行提出申請。</u> 立約人同意申請行動網銀前，需先申請網路銀行。立約人必須登入網路銀行變更貴行提供予立約人首次使用之密碼後，始可登入行動網銀使用各項服務。立約人使用行動網銀，同意憑網路銀行之客戶識別碼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貴行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立約人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立約人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立約人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p>	<p>第卅一條 行動網銀服務 立約人申請網路銀行時，<u>併同開啟使用行動網銀服務</u>。立約人必須登入網路銀行變更貴行提供予立約人首次使用之密碼後，始可登入行動網銀使用各項服務。立約人<u>下載、開啟行動網銀後</u>，同意憑網路銀行之客戶識別碼及密碼簽入行動網銀，<u>閱讀並同意行動網銀注意事項後，即可</u>進行各項服務功能。實際服務項目悉依貴行行動網銀服務系統目前所提供及嗣後新增之服務為準。行動網銀之各項交易規範及服務設定(如限額、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與網路銀行相同並合併計算，立約人於網路銀行所現有(含過去約定且尚未取消)或將來新增變更之各項設定及約定(如所約定轉出轉入帳號…等)均併同適用於行動網銀；密碼登入錯誤次數與網路銀行合併計算，且立約人如終止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服務亦隨同終止。<u>若立約人尚需使用行動網銀服務，請重新申請網銀服務</u>。立約人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適用於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但無法以相同之客戶識別碼與密碼同時登入網路銀行與行動網銀。</p>
<p>第卅一條 簡訊動態密碼 <u>一、立約人應申請任一臺幣帳號之非約定轉帳功能後方能申請使用簡訊動態密碼。</u> 二、立約人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立約人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或其他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時，貴行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立約人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之帳號。</p>	<p>第卅二條 簡訊動態密碼 <u>一、立約人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立約人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u> 二、立約人申請「簡訊動態密碼」服務暨設定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成功後，日後立約人以經申請本項服務於行動網銀上進行臺幣非約定帳號轉帳或其他貴行新增之交易項目時，貴行將透過「簡訊動態密碼」機制將交易驗證碼透過簡訊的方式傳送至所設定的手機號碼中，並由使用者於行動網銀交易頁面輸入該對應驗證碼後以完成驗證交易。並且前開設定將適用於立約人目前及嗣後所有約定開放臺幣非約定轉帳之帳號。</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u>、立約人若需申請/變更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立約人應持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至營業單位，或透過 貴行提供之其他管道申請。</p> <p><u>四</u>、立約人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 貴行申辦相關變更事項。</p>	<p><u>三</u>、立約人接收簡訊動態密碼之手機號碼如有異動，應主動向 貴行申辦相關變更事項。</p>
<p><u>第卅二條</u> 契約修訂</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貴行網站公告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u>第卅三條</u> 契約修訂</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行以書面或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於貴行網站公告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其他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行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 貴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u>第卅三條</u> 文書送達</p> <p>立約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u>第卅四條</u> 文書送達</p> <p>立約人同意以與 貴行簽訂存款契約時指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行仍以契約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p>
<p><u>第卅四條</u> 法令適用</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u>第卅五條</u> 法令適用</p> <p>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p>
<p><u>第卅五條</u>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 貴行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卅六條</u> 法院管轄</p> <p>因本契約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 貴行總行或與立約人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權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第卅六條</u> 標題</p> <p>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u>第卅七條</u> 標題</p> <p>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p>
<p><u>第卅七條</u> 契約分存</p> <p>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立約人及 貴行各執壹份為憑。</p>	<p><u>第卅八條</u> 契約分存</p> <p>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立約人及 貴行各執壹份為憑。</p>